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899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PANNIL JAKKAPA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，而被告為來台工作之泰國籍移工，居留證記載其居留地址為高雄市楠梓區上址，在國內最後登記之住所地則為高雄市湖內區上址，居留迄日為民國115年7月28日，並已於115年3月11日出境，迄未再入境，此有居留證、移民署入出境資料、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、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、61至6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